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规范有限公司

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8**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北公司”）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比选。

1. 项目内容

川北公司主要负责G5京昆高速公路陕川界七盘关至绵阳磨家222公里、G75兰海高速公路广甘段56公里，共278公里的道路营运管理工作。为集中展示川北公司发展成就，传播川北公司良好品牌形象，拟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择优选择宣传片拍摄制作单位。

二、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项目编号：CBXCP—2022。

（二）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受比选人委托，完成川北公司宣传片拍摄制作，包括：

1.拍摄制作一部川北公司宣传片；

2.创作川北公司主题歌曲；

3.拍摄川北公司主题歌曲MV。

（三）工作要求

成片要求高质量、高水平、全方位地集中展示川北公司发展历程、发展成就、未来发展规划等，中标单位须对公司整体情况进行深度挖掘、设计创作，采用多媒体、等多种手段对公司整体情况进行拍摄制作。负责配合川北公司，创作公司主题曲，并完成主题曲MV的拍摄制作。

（四）工期及验收标准

工期：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宣传片拍摄制作、公司主题歌曲的创作及MV拍摄工作。

验收标准：成果交付必须中文配音字幕，4K分辩率，时长以成片实际时长为准，交付成片及无特效字幕版本，拍摄全素材文件，并通过比选人验收合格确认。

三、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

1.资格条件：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采购人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加盖公章）。具有宣传片拍摄制作能力。

2.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3.业绩要求：近3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作品成果发布时间为准）独立服务过政府单位或集团型企业或国有企业的影视制作项目2个。

4.人员要求：须组建川北公司宣传片拍摄制作团队。投入本项目主创人员人数不少于5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2年 6 月 8 日起，按以下方式获取比选文件：登录川北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电子版。

2.比选公告、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比选中选候选人公示、评选结果公示由比选申请人在川北公司网站上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3.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年6月13日上午10：00，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9：30至上午10：00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4楼A1410室。

2.比选人定于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若比选申请人因故缺席，则表示默认开标结果。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本次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比选人，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六、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七、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评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川北公司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八、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4楼

电 话：028-61556539

邮 编：610041

联系人：段先生

网 址：https://cbgs.scgs.com.cn/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名称：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比选人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4楼邮 编：610041（成都）电 话：028-61556858联系人：江女士 |
| **2** | **合同名称** |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
| **3**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2万元。超过该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 **4** | **合同期限** | 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宣传片拍摄制作、公司主题歌曲的创作及MV拍摄工作 |
| **5** | **比选文件有效期** |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60天 |
| **6** | **联系方式** | 详见比选公告 |
| **7** |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1 份。**报价文件装订要求：**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8** | **报价文件递交** |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2年6月13日上午 9:30至 10 :00 （北京时间）；递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4楼A1410室 |
| **9** | **开标时间** | 2022 年6月13日上午 10 ：00 。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4楼（A区）A1410会议室，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
| **10** |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 当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申请文件原封退还。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
| **11** | **评审工作组建** | 评审工作小组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 **12** | **资格要求** | 1.资格条件：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采购人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加盖公章）。2.信誉要求：（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3.业绩要求：近3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作品成果发布时间为准）独立服务过政府单位或集团型企业或国有企业的影视制作项目2个。4.人员要求：投入本项目主创人员人数不少于5人。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6.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
| **1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1）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相应数量）。（2）若评审分相同的，按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若比选报价也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 **14** | **合同授予** | 比选人将根据评审工作组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将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三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
| **15** | **合同价格** | （1）本项目合同价格为比选申请文件报价，且经评审工作组确认的价格。（2）本项目合同价为费用总额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税费、人员工资、资料费、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一切有关费用。（3）本合同价格为包干总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
| **16**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比选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并支付费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组建评审组

本项目评审工作小组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初步评审

（一）资格评审组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执业许可证影印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比选申请人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申请文件。

（二）评审组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实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授权委托书未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1）委托代理人超过1人或委托代理人再授予他人。

（2）授权人和委托代理人未在授权书上签字或使用签名章代替。

3.比选申请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制作申请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申请书材料及复（影）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的。

4.比选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有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报价高于比选文件最高限价；

6.不符合比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上述重大偏差，比选申请文件未实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成为响应文件。该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申请文件。

三、详细评审

（一）评审组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分，满分100分，商务、技术、报价分值分别为60分、30分、10分。不得另行列项加减分，否则视该成员的评审无效；

（二）评审组成员可在充分讨论、沟通的基础上，各自独立评分，并在评分表上签名。

1、商务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60分）：

|  |
| --- |
|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人的资格及能力 | 60分 | 资格及信誉 | 5分 | 满足资格条件及信誉要求得 5分。 |
| 业绩 | 30分 | 1.满足基本要求得18分；2.近3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作品成果发布时间为准）独立服务过政府单位或集团型企业或国有企业的影视制作项目，每增加一个业绩加1.5分；独立服务过高速公路企业的影视制作项目，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该项最高加12分。注：（需提供服务项目合同或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
| 人员要求 | 25分 | 1.满足人员最低要求得20分；2.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参与人员（含导演、总制片人、策划、总摄影及后期剪辑负责人）每增加一人加1分，该项最高加5分。 |

2、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30分）：

|  |
| --- |
|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个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工作建议书 | 30分 | 宣传片总体策划方案，包括对川北公司的认识、成片主要思路、风格等 | 10分 | 优良得10-8分，一般7-6分， 合格得6分，无相关内容0分。 |
| 项目组织、人员安排、主要工作程序和方法 | 10分 | 优良得10-8分，一般7-6分， 合格得6分，无相关内容0分。 |
| 工作规划、服务保证及实施细则 | 10分 | 优良得10-8分，一般7-6分， 合格得6分，无相关内容0分。 |

3、报价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10分）：

|  |
| --- |
|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评分标准** |
| 成本控制 | 10分 | 合同报价 | 1. 评价基准价按一次平均法计算和确定，即：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价算术平均值为S（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S；若有效投标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报价和N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S，N为自然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 = 一次平均法计算后的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也不随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详细审查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注：①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②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如\*.\*\*%。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0；注：①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②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③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3)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①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②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③报价低于投标最高限价的85%（不含85%）**；④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额。 |

（三）综合得分。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等于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四）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报价人，按照经评审的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名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报价人将被优先推荐；若比选报价也相同，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五、项目团队及主创人员简历表

六、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七、工作建议书

（一）报价函

致：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己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内容，并作以下申明：

1.我方决定参加本次比选项目的宣传片拍摄工作。

2.我方已对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进行了预算并报价。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每一年合同周期人民币（大写） 元整（￥ ），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3.我方的申请文件有效期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60天内有效。如中选，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

4.我方已详细研究并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遗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中选。

7.我方如果中选，将按比选文件以及补遗文件(如有)要求全面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服务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比选申请人： （公章）

机构住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日期：

注：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三）授权委托书

致：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人全称） 授权（职务） （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的报价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有授权委托书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果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报价人授权委托书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被授权的代理人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授权书后须附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保证清晰有效，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 |
| 编号 |  |
| 发照机关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本项目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 3.电话： 4.电子邮件：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五）项目团队及主创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最高学历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主要业绩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 总制片人 |  |  |  |  |  |  |
| 导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近3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作品成果发布时间为准）独立服务过政府单位、集团型企业、国有企业、高速公路企业的影视制作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类别 | 比选文件要求 | 完成法律服务项目 |
| 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 近3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作品成果发布时间为准）独立服务过政府单位或集团型企业或国有企业的影视制作项目2个 | 1.合同名称：2.服务内容： |
| 1.合同名称：2.服务内容： |
| 1.合同名称：2.服务内容： |
| 1.合同名称：2.服务内容： |
| 1.合同名称：2.服务内容： |

注：1.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必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等能够证明业绩真实性的材料。

2.无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七）工作建议书

工作建议书包括：

1、宣传片总体策划方案，包括对项目的理解、对川北公司的总体认识、成片主要思路、风格等。

2、项目组织、人员安排、主要工作程序和方法。

3、工作规划、服务保证及实施细则。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范围**

1.1技术服务内容：①拍摄制作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北公司”）宣传片一部；②协助川北公司创作公司主题歌曲；③拍摄川北公司主题歌曲MV。

1.2技术服务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1.3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宣传片拍摄制作、公司主题歌曲的创作及MV拍摄工作。

1.4技术服务要求：①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共同沟通，甲方确定的拍摄配音文案等素材进行拍摄编辑制作，成片要求高质量、高水平、全方位地集中展示川北公司发展历程、发展成就、未来发展规划等。须对川北公司整体情况进行深度挖掘、设计创作，采用多媒体等多种手段对公司整体情况进行拍摄制作。成片时长经甲乙方双方沟通，以甲方确定的相关配音文案和素材的长度为限制；②乙方应保证成片视画能正确表现配音文案的描述；③协助川北公司完成公司主题歌曲的创作，包括歌曲作词、作曲、编曲等；根据川北公司主题曲内容、风格，策划并拍摄川北公司主题歌曲MV。

**第二条进度要求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及质量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

2.1本技术服务项目的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60天。

具体进度为:①合同签订后10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文案的确定；②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现场拍摄、素材收集、特效制作；③合同签订后50天内完成送审样片、公司歌曲DEMO（含音频及MV小样）的制作；④合同签订后60天内全部完成宣传片拍摄制作、公司主题歌曲的创作及MV拍摄工作。

2.2质量要求为：①拍摄要有代表性的场景，画面稳定清晰，要多角度、全方位、可视性强、拍摄手法灵活；②中文普通话配音标准到位；③视频拍摄及制作应插入MG动画示范、AE特效包装、编辑达芬奇调色等高端制作模式；④主题歌曲创作内容要积极、健康,昂扬向上;内涵丰富，寓意深刻、紧扣主题。

**第三条甲方协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宜：

 3.1.1提供宣传片文案及其他相关材料。

 3.1.2甲方应负责服务所涉及的有关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相关的文件如有遗漏，乙方应在10天之内提出书面补充清单，否则视为文件提供齐备。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归还甲方交予的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等，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品，或者乙方应按照甲方允许的方式销毁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等。

3.2提供工作的条件：现场勘测、服务的便利及有关的防护用具。

3.4甲方对其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技术服务费用**

4.1技术服务费用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本费用为包干含税价格，涵盖了乙方为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及相关调查而发生的全部工作小时、成本和开销，以及购置设备或仪器的费用、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相关权利获取、现场或异地培训费用等，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额外费用。其中，费用构成如下(均已含税）

4.2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按照第4.1款约定支付到以下4.3款规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4.2.1一次总付：在技术咨询服务结果并提交所有成果且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4.3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服务费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银行账户如下：

地 址：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4.4乙方自行承担因收取技术服务费而产生的税费，乙方应在收到全部服务费用后向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保密信息**

 5.1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明示授权或本条另有规定，其不得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以及完成服务后的五年内进行下述活动：(a)向第三方披露;（b）为乙方的利益及其他方的利益使用；（c）公开保密信息。

5.2前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创造、所有、控制或占有的机密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有关业务、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图纸资料、工艺工序、人力资源信息、运行经验模式等），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或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而产生的信息，无论该信息的载体如何。

5.3本保密和不使用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信息：（a）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b）在披露时已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或披露后因为公布或其它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是因为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除外；（c）乙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即已为乙方所占有的信息；（d）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乙方披露。

5.4本条规定不限制乙方在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和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但乙方应当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任命的每名服务人员、雇员了解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上述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或关联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规定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六条承诺与保证**

6.1不侵权：乙方陈述和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无论是向甲方主张还是向乙方主张），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侵权（或潜在侵权）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该等赔偿不以合同价款金额为限，以乙方实际遭受的损失确定赔偿金额。

6.2遵守甲方操作规程：乙方在进入甲方及所属单位的工作区域时，须专业审慎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等操作规程。如有违反，乙方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3对外关系承诺：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6.4自行投保：

（1）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6.5团队稳定及不竞争承诺：乙方需保证提供技术服务的团队成员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团队需保持稳定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要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团队成员需尽职尽责，接触甲方核心技术或者关键信息的团队成员（以甲方的判断和正式书面告知为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此后的6个月内）不得为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类似服务。

6.6亲自完成：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和解答甲方问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第七条验收**

7.1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程序：各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自完成之日起 7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7日内重新提请验收。

任一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连续3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扣减该项服务的服务费用。

7.1.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①拍摄要有代表性的场景，画面稳定清晰，要多角度、全方位、可视性强、拍摄手法灵活；②中文普通话配音标准到位；③视频拍摄及制作应插入MG动画示范、AE特效包装、编辑达芬奇调色等高端制作模式；④主题歌曲及MV内容要积极、健康,昂扬向上;内涵丰富，寓意深刻、紧扣主题。

7.1.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向甲方提供音视频成果资料。

7.1.4 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14楼。

7.2本合同下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对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1个月。质量保证期间，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修改和改正，并承担鉴定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修改和改正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和规定的验收标准的技术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技术服务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在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和/或返还技术服务费之外，乙方仍有义务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其他损失。

8.3若乙方存在第八条第2款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未能纠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若由于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其未按时付款，甲方不仅应支付乙方应付款项，并且每逾期一（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如适用分阶段付款）应付未付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但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

8.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6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明确规定之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

# **第九条技术成果**

9.1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给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为免生疑问，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在乙方已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之上进行不时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乙方不认为该等行为侵犯了乙方的知识产权，也无权限制甲方使用和授权他人使用该等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

9.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文字、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所必须的范围内使用。

9.3受限于本条以上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效力，如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或归属于甲方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和工作条件完成或实现了任何本条第1款所述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外的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这些新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归属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己使用也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2）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无偿使用/可以在双方协商确定向甲方支付的使用价格后有偿使用，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3）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的使用权。

（4）双方共有，任何一方都有权自己使用；但任何一方转让技术成果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转让或许可使用技术成果产生的收益都应按甲方占60%，乙方占40%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条联系人**

10.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10.2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7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11.2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友好协商选择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双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日，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转让、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生效**

14.1本合同一式 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直至本合同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3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